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

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年第5期）

根据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，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主体，1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疏勒县盛发家常饭店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**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2025年3月16日对疏勒县盛发家常饭店煎炸过程用油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检验结论为极性组分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**（二）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**2025年4月17日，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盛发家常饭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送达了由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NO：2025-HBJC-BG-1255G的检验报告。经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当事人2025年3月16日被抽检的煎炸过程用油，是2025年3月9日开始使用的，用的是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5L/桶的棉籽油中的3公斤油，用此锅油炸了6个肉馕，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，肉馕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，煎炸过程用油已全部倒掉，无法召回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其错误行为，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据，依据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第十四条第二、第三项的规定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二节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：108.00（一百零八元）

2、对当事人处以2000.00元（贰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5月27日